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李咨儀

債 務 人 簡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
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
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以本金按每
月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